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5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拾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李彥佐因缺錢花用，竟個別2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凌晨3時22分許、同年月21日凌晨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旁之工地，自該工地外圍之安全設備即鐵皮之接縫處進入該工地內，徒手竊取鄭宜府管領之電纜線共計10捆〔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7萬元〕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場。嗣經鄭宜府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宜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李彥佐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本院審理時

01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宜府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見偵
02 卷第59至60頁），且有監視器錄影截圖8張、車輛詳細資料
03 報表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1至64、79頁），足認被告之
04 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05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
08 指踰越，行為人毀損或踰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即屬該
09 當；該款所謂安全設備，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
10 設備而言。被告自上開工地外之鐵皮接縫處潛入工地內行
11 竊，核屬踰越防盜之安全設備竊盜之行為。

1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
13 備竊盜罪。

14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
15 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16 (四)被告前因 1.(1)竊盜案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
17 院）107年度審易字第5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2)
18 搶奪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
19 各判處有期徒刑9月、4月確定；(3)竊盜案件，經橋頭地院10
20 8年度簡字第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4)違反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橋頭地院108年度審訴字第422號判決
22 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 1.(1)(2)(3)(4)各罪經聲請法院裁
2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下稱甲案）；2.(1)違反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80號判決判處
25 有期徒刑8月確定；(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26 108年度訴字第1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 2.(1)
27 (2)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下稱乙
28 案）。上開甲、乙案經接續執行，即甲案自108年4月2日起
29 至110年3月20日止、乙案自110年3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
30 止，嗣經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後，於110年9月22日假
31 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惟該假釋嗣遭撤銷而入監執行殘刑7

01 月19日，於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
02 本院卷第69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3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04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
05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被告前有竊盜前科，與本案罪質
06 相同，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足見被告
07 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9
08 頁）。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
09 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各罪，足認其刑罰
10 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
11 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2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
13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4 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均依法加重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
16 院判處罪刑（不包含上開累犯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素行非
18 佳，且應明白竊盜行為之意義及後果，竟仍為圖己利，分別
19 於上開時、地行竊，更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財產損失，所為
20 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未與告訴人和
21 解並彌補財產損失之情形，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
22 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70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24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
25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竊取之電纜線10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查被告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其以3,000元價格將電
31 纜線10捆販售出去等語（見偵卷第90頁），然查，告訴人於

01 警詢中陳述：其遭竊之電纜線10捆價值合計7萬元等語（見
02 偵卷第60頁），足見被告上開供述變賣之價格，與告訴人於
03 警詢時指訴遭竊物品之價值，容有相當差距。而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以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
06 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
07 （即該利得之孳息），是如同本案之行為人將違法行為所得
08 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行
09 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行為人就原利得為
10 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
11 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
12 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
13 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
14 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
15 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
16 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藉以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
17 利益）。從而，因被告就本案變賣所得之價額與上開電纜線
18 10捆之價值存有相當之差距，揆諸前揭說明，要難逕以前揭
19 變價所得作為本案之犯罪所得，仍應以沒收所竊得之原物為
20 宜，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
2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楊家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113年3月10日所 示犯行	李彥佐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捌月。
2	113年3月21日所 示犯行	李彥佐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捌月。